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规划获批

一小时高铁圈初现 2035年覆盖100%县级以上城市

■中国城市报记者 张阿婧

城市群一体化，交通需先行。8月3日，国家发改委批复《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同意在粤港澳大湾区有序实施一批城际铁路项目。

根据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将在继续实施并优化原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城际铁路建设力度，构建大湾区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主要城市至广东省内地级城市2小时通达、主要城市至相邻省会城市3小时通达的交通圈，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

规划目标显示，近期到202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4700公里，全面覆盖大湾区中心城市、节点城市和广州、深圳等重点都市圈；远期到203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5700公里，覆盖100%县级以上城市。

“站城一体”概念被强调

粤港澳大湾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9个珠三角地区城市，因此亦被称之为“9+2城市群”。

与传统铁路客运相比，城际轨道交通主要作用是解决城市群通勤的客流（包括该区域内各大机场间的衔接），其具有快速安检进站、车站间距较小、班次较密、不需长时间候车等优势。

因此，加速城际铁路网络建设，近年来被普遍认为是继高铁后对大湾区经济、社会、生活的一体化有重要促进作用的“新基建”项目。然而，过

去换乘距离过长，往往是都市圈轨道交通建设面临的问题之一。

为此，《规划》特别提出了“站城一体”的概念，粤港澳大湾区将逐步实现城际铁路与高铁、干线铁路通过枢纽换乘实现互联互通，与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在枢纽场站换乘衔接；同步建设城市配套设施，实现无缝衔接、零距离换乘，形成“站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总投资约4741亿元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另一个备受关注的方面是投资。

根据《规划》，粤港澳大湾区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4741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为50%、总计2371亿元。近期规划建设13个城际铁路和5个枢纽工程项目，总里程约775公里，形成主轴强化、区

域覆盖、枢纽衔接的城际铁路网络。

对于上述资金，《规划》特别提到由广东省和项目沿线地方使用财政资金等出资，并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此外，未来建成后要以公文化运营、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为目标，支持铁路企业通过委托运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城际铁路运营，支持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开展城际铁路运营试点。

城市格局或重塑 深圳地位被强化

未来，随着“轨道上的大湾区”的建设完成，大湾区内部交通将更便捷，城市的边界也会逐渐被打破，格局面临重塑。

华南城市研究会会长、暨南大学教授胡刚分析认为，当

前，粤港澳大湾区人口已经超7000万，今后可能超过1亿人，随着轨道交通网络逐渐建成，未来大湾区可以容纳更多的人口和产业布局。

由于中心城市、中心城区房价比较高、置业创业成本高，而外围地区成本较低，土地相对便宜，因此未来中心城区的一些产业可以往周边地区布局、延伸，一些新的制造业也可以布局在周边地区，人们也可以选择到周边地区置业、落户生活。

此外，都市圈内的城市格局也可能面临重新改写。比如，深圳可能会再迎交通利好。

记者了解到，近期将开工建设深大城际、深惠城际和穗莞深城际南延等项目，塘厦至龙岗、常平至龙华等城际铁路项目也纳入建设规划。这5个城际铁路项目均涉及深圳，线路总里程达到343公里，总投资额达到

1829亿元。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研究所所长王国文曾表示，此前珠三角铁路网基本上是以广州为中心，深圳到其他不少城市都要经广州，靠单一枢纽的运转满足不了需求。多条铁路建成后，珠三角内将变成多点枢纽。

而在今年上半年刚刚出炉的2020年城市经济半年报中，排名前五的城市分别为上海、北京、深圳、重庆和广州，这也是重庆首次排名超过广州。

2020年上半年广州GDP为10968.29亿元，同比下降2.7%。近些年来，“广州掉出一线城市”的讨论常被提起，特别是GDP总量和人均GDP方面，广州已多次被深圳赶超，轨道交通都市圈的建设是否会持续改写大湾区内的城市格局？这还有待继续观察。



2022北京冬奥工程京张高铁太子城站客运枢纽工程封顶

太子城高铁站客运枢纽工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太子城高铁站东侧，太子城高铁站与规划1号路之间，正对奥运颁奖广场，建筑面积2.85万平方米。

该工程以冬奥会国际赛事及大型国际会议等高端特色服务业为先导，以满足冬奥会赛时需求、服务赛后区域交通为设计宗旨，打造崇礼太子城地区的区域交通枢纽，全面提升崇礼的城市服务潜力与生活品质。图为8月6日，工人正在铺设枢纽工程屋顶保温材料。

人民图片

交通运输部：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城市报记者 叶中华

8月6日，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该部公布《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对自驾租车和分时租赁（共享汽车）行业提出管理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9月6日。

《管理办法》所称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指的是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将9座以下的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且不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服务。

交通运输部表示，为规范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经

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促进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健康发展，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管理办法》，拟以部门规章形式印发。

《管理办法》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经营服务和承租人用车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租赁合同应包含的基本内容，进一步细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对承租人和驾驶人的身份查验要求，提出了承租人和实际驾驶人个人信息采集、存储和使用的要求，明确了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租赁经营者责任。此外，还对服务投诉处理提出了要求。

《管理办法》还明确了分时租赁经营者应具备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对计程计

时、支付结算和收取的用户资金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

交通运输部表示，制定《管理办法》、建立行业基本管理制度，对企业经营服务提出具体要求，有利于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对促进小微型客汽车租赁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多层次出行需求，具有积极意义。